



## 「\_\_\_\_\_系統」委外開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茲委託乙方開發建置「\_\_\_\_\_系統」，雙方議定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系統名稱

\_\_\_\_\_系統 (以下簡稱本系統)。

### 第二條 系統內容

本系統之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 第三條 系統開發期程

- (一) 本系統之開發期程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乙方應於約定期程內，依附件所載之工作內容，完成本系統開發，並交貨至甲方指定地點，完成安裝及測試。
- (二) 乙方應於本系統安裝測試完成後，交付操作手冊、維護手冊、成果光碟片等，並於驗收前 \_\_\_\_\_週內舉行驗收測試，提出驗收測試報告。甲方需於乙方提出驗收測試報告後 \_\_\_\_\_日內，安排進行驗收程序。

### 第四條 價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萬元整 (含稅)，採分期支付，各期之付款條件如下：

- (一) 第一期款：系統開發費共計新台幣 \_\_\_\_\_萬元整，於乙方開發完成，並由甲方依附件內容驗收合格後付款。
- 第二期款：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共計一年期之系統維護服務費共計新台幣 \_\_\_\_\_萬元整，付款日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三期款：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共計一年期之系統維護服務費共計新台幣 \_\_\_\_\_萬元整，付款日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四期款：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共計一年期之系統維護服務費共計新台幣 \_\_\_\_\_萬元整，付款日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付款條件：甲方於收受發票後，採月結 45 日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 第五條 驗收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後，    日內辦理驗收。若有不符合約之規定，乙方應於甲方訂定期限內，無償修正不符本合約之規格內容。

#### 第六條 保固服務

本系統完成後，乙方提供自驗收日起    年系統保固維護服務，如經發現有不符本合約之規格內容，乙方應負責於甲方訂定之期限內修正完成。系統保固維護服務項目如下：

(一)系統元件軟體、圖資技術問題之諮詢服務。

(二)定期維護：每年      次之定期維護服務，包含系統之檢測服務及圖資之更新服務。定期服務之期程為每年之    月及    月。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一)甲乙雙方對本合約及因雙方簽訂本合約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知悉對方之製造方法、產銷價格、交易對象及其他營業秘密等，均負有保密之義務，任一方違反本條義務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二)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三條之開發期程，於期限內交貨並安裝完畢。如甲方認為乙方提供之產品規格、功能或服務不符其需求時，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時限內，無償修正或更換完畢。

(三)乙方保證交付甲方本系統之內容不致侵害他人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如甲方因使用本系統之內容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權控訴之情事，不限於本合約期限內，乙方均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或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及賠償。

(四)甲乙雙方非經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因本合約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以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人。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一)根據本契約而揭露之機密資訊之所有權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之移轉或轉讓。

(二)本案所委託開發之程式(原始碼、「    」及「    」工具軟體及檢核程式)版權屬於甲方業主。

(三)乙方因本案圖資維護所開發之工具程式及相關檢核程式版權屬於

乙方所有。

(四)本案所委託維護更新之「          」圖資版權屬於甲方業主。

#### 第九條 遲延履約

- (一)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本合約第三條之開發期程規定內交貨並安裝完畢，或無法於甲方要求之時限內修正或更換完畢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應按逾期日數，每逾 1 日依合約總價款      分之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除。如逾期超過      日以上時，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惟延誤原因如係甲方或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責任，且經甲方認可者得不受罰，該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第十條 合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不履行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限期改善，違約方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時，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如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或遭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採取任何為達成前開目的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情事發生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並由雙方共同商討合作轉移或終止之相關事宜。
- (三)甲方認為有必要終止合約全部或一部份業務之執行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終止作業。乙方於合約終止執行前，因履約委辦工作事項已實際發生之服務費用，由甲方核實給付。
- (四)乙方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執行，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因而受有損失，乙方應付全部賠償責任：
1. 乙方未依相關規範履行本合約應辦工作項目時；
  2. 乙方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或作業無常且進度遲滯而有事實，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成履約事項時。

#### 第十一條 合約之變更

- (一)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訂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經甲乙雙方用印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二)甲方得要求乙方增減或變更約定服務範圍之工作，增減或變更服務

之詳細內容及服務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三)原訂之開發期程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延長期間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情事

- (一) 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合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雙方認可者。
- (二)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之情事，全體或部分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合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於 \_\_\_ 日內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遲之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三)若由於不可抗力之情事，繼續按合約作業已屬不可能時，則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要求終止合約。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合約規定作業之全部或部份受停頓達 \_\_\_ 日以上，而其情況又不足以考慮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另行協議以公平之方式修正合約。

#### 第十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四條 供應商守則

乙方應遵守甲方供應商守則，相關規範發佈於甲方公司官網。

官網連結：<https://www.kingwaytek.com/stakeholders.html>

#### 第十五條 先前約定

本合約及附件為雙方當事人就本合約標的之全部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言詞或書面協議。

#### 第十六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及履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應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商解決之；若協商不成，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合約之效期及存執

本合約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保固期滿或任一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日結束。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應鴻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

統一編號：28835663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Statement of Work (工作說明書)**

**範圍與說明**

**付款方式**

下表是付款時程與金額。付款的時程由每一個模組驗收之後，甲方所給付之所有價款。除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外，付款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限，惟乙方請款時應附上同額發票及由甲方所簽發之各階段驗證完成之相關證明後，依甲方之請款程序辦理請款。

## 附件二 變更給付標的表

說明請求之服務事項或變更情形（如有必要可增頁）：

請求人（勾選其中之一）： 甲方  乙方

日期：

如對上述第一條之請求服務事項或變更情形之說明有修改、澄清或補充，則記述如下（如有必要可增頁）：

指派必要之甲方人員與資源（如有必要可增頁）：

對價格、工程進度表、付款進度、系統規格、單件產品，以及系統驗收測試與驗收基準之影響（如有必要可增頁）：

價格：

工程進度表與付款進度：

系統規格：

單件產品：

系統驗收測試與驗收基準：



### 變更給付標的之核准與接受

甲方

簽名：

日期：

姓名：

職稱：

乙方：

簽名：

日期：

姓名：

職稱：

### 變更給付標的之拒絕

甲方：

簽名：

日期：

姓名：

職稱：

乙方：

簽名：

日期：

姓名：

職稱：

### 附件三 個人資料處理使用約定

為保護被定義為下述個人資料的信息，甲方和乙方就如下條款達成協議：

#### 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指有關任何特定或可以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如甲方的員工、客戶、分包商、合作夥伴或其它第三方（包括該第三方的員工）的任何信息以及有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認定為個人資料的其它任何附加資料，乙方可依照本契約處理這些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處理和使用

- a. 乙方只有在履行本契約項下的義務時，才能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向其為履行上述義務而有必要了解該資料的員工揭露該資料，且該員工已經接受乙方的保密培訓並受有關的保密義務約束（這些義務的範圍應不低於本契約規定的保密義務範圍）。
- b. 乙方不得向他人出售、出租或出借個人資料。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即使為保存這些資料也不例外；同時，也不得將個人資料轉讓給任何第三國。如甲方允許乙方將涉及蒐集、使用、儲存、轉移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服務分包給分包商，則乙方應同分包商達成協議，以不低於本契約所提供的保護範圍的條款，保護和處理個人資料，同時，為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甲方有權自行決定直接與分包商簽訂其他保密協議。

#### 3. 協議協調人

各方指定如下人員做為本附件三協議（下稱本協議）之協調人，負責協調個人資料的揭露、接收、管理和處理。

甲方：                電話：02-2363-5445 ext

乙方：                電話：

#### 4. 安全措施

乙方應以對待其自己的保密信息時所具有的謹慎（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防止對個人資料的擅自使用、傳播或公開；同時，應依照有關適用法律的規定，實施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任何技術和組織措施。

乙方至少應同意：

- (1) 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防止個人資料 (i) 被意外或非法破壞或丟失，(ii) 被擅自揭露或查閱，特別是在需要通過網絡傳輸個人資料的情況下，(iii) 被修改，及 (iv) 被以其它非法方式處理。

- (2) 實施適當的程序，確保 (i) 未經授權人員無法使用於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設備，(ii) 允許接觸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員為個人資料保密並保證資料的安全，及 (iii) 其採取的措施和程序完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

## 5. 乙方的其它義務

### a. 乙方同意：

(1) 在保護、收集、儲存、轉移及以其它方式處理個人資料時，乙方同意，其將僅根據本契約的要求或甲方應乙方的請求或甲方獨自確定的指示而採取相應措施。

(2) 除非為履行本契約目的而須採取的技術措施（例如，複製個人資料作為備份，以防資料丟失），否則未經甲方明確書面許可，不得拷貝或複製任何個人資料。

(3) 在知悉任何已實際發生的、懷疑已發生的或第三方聲稱其或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揭露或查閱個人資料後，立即通過電話通知甲方協議協調人，並隨之以書面形式確認，包括就資料的丟失或懷疑丟失（無論該數據是否加密）發出通知。乙方應按照甲方合理要求的方式，並依照法律的規定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調查；與有關機關配合；通知受影響的人、信用機構及甲方認為適當的其他人或機構；及發佈新聞通報。上述配合包括但不限於：(i) 甲方可以查閱乙方的記錄，並進入乙方的設施；(ii)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有關的資料和報告；及 (iii) 在向受影響的個人發出通知或發佈新聞通報之前取得甲方的批准。如甲方選擇上述 (i) 方式，甲方須配合乙方簽署保密協議后方可進行。

(4) 如果乙方認為甲方的任何指示違反了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規定，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

b. 在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時，服務提供商應遵守任何適用的出口和個人資料法律、法規和規則。

## 6. 記錄

a.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契約書終止的情況下，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乙方應向甲方提供其掌握的任何個人資料並銷毀其已存檔的個人資料的所有副本。

b. 如果甲方在工作時間內合理要求並簽署乙方保密協議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數據處理設施、數據文件和文檔供甲方(或由甲方選定且乙方未無理反對的合格的獨立審查人員或檢查機構) 審查，以檢查乙方執行本協議的情況。

## 7. 期限：

本契約或本協議終止後，條款 2 中規定的義務依然有效。除本契約終止後依然合理有效的義務外，任何其他義務隨本契約終止而終止。



## 8. 責任

乙方應盡力使甲方免於承擔因乙方違反本協議或任何非法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賠償金、支出、損失，如有前述情況，甲方得請求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_\_\_\_\_元整。

## 9. 免責條款

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視為構成下列義務：(i) 揭露任何特定信息，(ii) 將任何已揭露的信息包含在某產品中，或 (iii) 保證本協議項下揭露的信息準確或完整。

## 10. 整體協議

這些條款構成了雙方就處理個人資料達成的全部協議。任何添加或修改必須由雙方簽訂書面協議。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契約（包括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排除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規定或規則或出口規定（上述法律法規適用於乙方根據本契約提供的服務，且乙方必須遵守）。

甲 方：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柯應鴻  
住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  
統一編號：28835663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